

关于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为维护客户利益，我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中的聘用第三方机构和费用列支等要素进行变更。现将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计划拟聘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来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

2、拟增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作为集合计划的费用列支。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1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不少于 2 人(含)，则我司约定 2014 年 8 月 4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次合同变更失败。

特此公告。



附件 1：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明细表

附件 2：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
 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二)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主办等认购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在本计划推广期，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主办等人员认购本计划金额不少于本计划其他委托人募集金额（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 1%，且认购的计划份额应持有满 18 个月（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则持有至本计划终止时）。上述人员认购情况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在本计划推广期，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主办等人员认购本计划金额不少于本计划其他委托人募集金额（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 1%，且认购的计划份额应持有满 18 个月（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则持有至本计划终止时），但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形除外。上述人员认购情况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六、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权限” (三) 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说明	原合同无该部分内容，为新增部分。	（三）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说明 本计划将聘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其核心管理团队来自于原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的创金资产管理团队，具

				<p>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丰厚的投资管理经验。</p> <p>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及研究服务，包括提供投资策略、研究报告、资产配置分析、投资组合业绩分析、投资建议等，不实施投资决策和委托交易，管理人承担聘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最终管理责任。</p>
3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5/6、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电子合同服务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电子合同服务费的发票抬头为本计划的名称。
4	“二十二、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原合同无该部分内容，为新增部分。	<p>3、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风险</p> <p>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可能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或自身能力等原因提供给了不适当的研究建议，而导致集合资产亏损。</p>

附件 2：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说明书	变更后说明书
1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6、其他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p>	<p>6、其他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电子合同服务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电子合同服务费的发票抬头为本计划的名称。</p>

2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主办等认购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在本计划推广期，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主办等人员认购本计划金额不少于本计划其他委托人募集金额（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1%，且认购的计划份额应持有满18个月（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则持有至本计划终止时）。上述人员认购情况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在本计划推广期，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主办等人员认购本计划金额不少于本计划其他委托人募集金额（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1%，且认购的计划份额应持有满18个月（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则持有至本计划终止时），但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形除外。上述人员认购情况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	---	--

附件3：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七）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风险	原风险揭示书无该部分内容，为新增部分。	（七）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风险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可能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或自身能力等原因提供了不适当的研究建议，而导致集合资产亏损。

